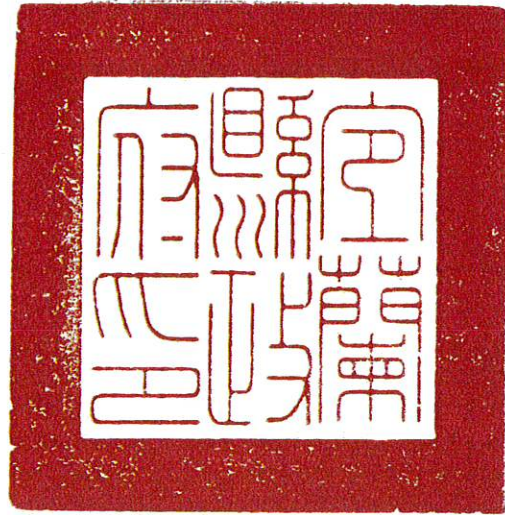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080011375號



主旨：本縣「8處公車候車亭」為禁止吸菸場域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之8處禁止吸菸之公車候車亭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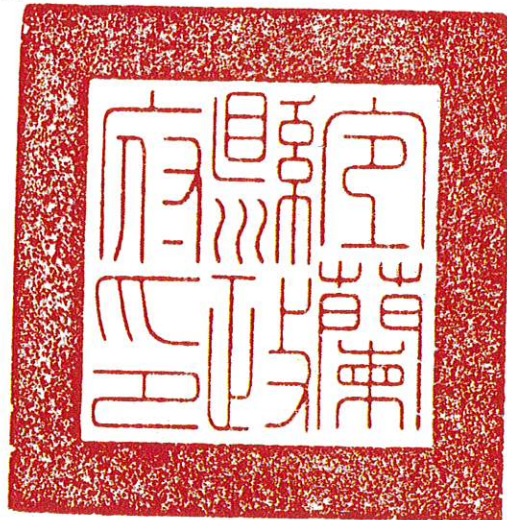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宜蘭大學站（垂直投影面積區域範圍內）。
- (二)蘭陽女中站（垂直投影面積區域範圍內）。
- (三)宜蘭轉運站（垂直投影面積區域範圍內）。
- (四)舊宜蘭站(南下)（垂直投影面積區域範圍內）。
- (五)羅東高中站（垂直投影面積區域範圍內）。
- (六)羅東轉運站（垂直投影面積區域範圍內）。
- (七)羅東高工站（垂直投影面積區域範圍內）。
- (八)礁溪火車站（垂直投影面積區域範圍內）。

二、自108年7月1日起於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090022359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學校、行政單位、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80處公車候車亭」為禁止吸菸場域，並自109年10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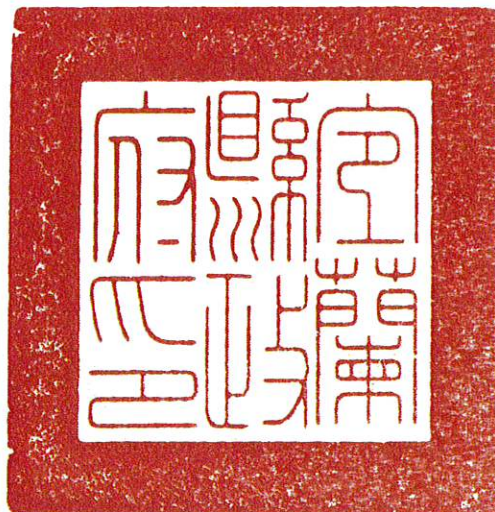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縣80處公車候車亭（如附件）垂直投影面積區域範圍內，應全面禁止吸菸。
- 二、於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以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100021261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行政機關、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188處公車候車亭」為禁止吸菸（含電子煙）場域，並於110年10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二、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「行政機關、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188處公車候車亭」為禁止吸菸（含電子煙）場域。

二、自110年10月1日起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自110年10月1日起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場域內吸食電子煙者，依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林姿妙